

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第二批供应商

招选文件

招选人：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人：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选公告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第三章 考核制度

第一章 招选公告

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婺城城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委托，现就 2020 年度-2021 年度第二批供应商【单项合同额 20-100 万范围内的主要材料：商品混凝土、钢筋混凝土管、钢材，单项合同额 30-200 万范围内专业分包：沥青（含铺设）】进行公开招选。

一、招选内容：

1.类别、参选条件及入围家数：

序号	类别		准入条件	入围家数
1	材料供应	商品混凝土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5
		钢筋混凝土管		5
		钢材		5
2	专业分包	沥青（含铺设）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5

参选人除上述准入条件外，须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3.服务周期：单个项目任务完成时间不超过招选人要求的期限，且成果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招选人要求。

4.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由招选人根据各中选人的考核结果及对各中选人的项目完成效率、完成质量、任务发布后的响应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为满意可延长服务期一年）。

5、若满足不了业主考核要求的班组，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选班组。

二、招选文件的获取

1.点击公告下方“第二批供应商招选文件”自行下载。

2.参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请有意参与者及时下载招选文件、编制参选响应文件。

三、联系方式

招选单位: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临江东路 1100 号 2#商务大楼 8 楼 801 室

联系人:施女士

电话:0579-82210377

代理单位: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 A 座 9 楼

联系人:章女士

电话:0579-82050671、13157995757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一、参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参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参选人应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将参选响应文件递交至: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 A 座 9 楼)。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选响应文件,招选人不予受理。

二、参选响应文件的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按顺序**装订成册**,所有资料**壹式叁份**,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1.参选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

2.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4.参选响应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3)

5.体现参选人实力的相关材料:如参选人情况、企业资质、类似业绩、荣誉奖项、

人员配置、人员资格、企业自有机械、生产或仓储环境、品牌授权、物流配送等；

6.参选人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参选响应文件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表（凭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前将上述资料密封后（外封套上须**注明**：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 -2021 年度第二批供应商_____ **类别**_____参选响应文件）提交至浙江宏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金华市李渔路 1103 号 A 座 9 楼），联系人：章女士，联系电话：0579-82050671、13157995757

请务必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未提交的，后果自负。

▲非独立法人参与参选响应的，上述“法定代表人”为“负责人”，编制响应文件时可自行修改。

三、入围单位选定

由招选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参选人的参选响应文件作综合评议后以票决形式选定入围中选人。入围名单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婺城城投集团网站（<http://www.jhwcct.com/>）发布。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单个项目按月完成合格价款的 70%支付进度款；

2.材料供应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计后付清款项，其它合作项目按审定价结合中选人该项目二次询价的下浮口径后结清余款（施工合作班组项目在结算时扣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两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的一次性无息退还）。

3.支付合同价款前中选人须向招选人提供正式发票。

五、其他

1. 参选响应报价：以下浮率形式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5%。响应报价及二次询价均须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及不利因素等，报价已包含完成招选人分配任务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设备、管理、交通运输、包装、装卸、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

2. 参选响应报价作为评审时的评议依据，最终结算以单个项目的二次询价结果为准，中选人参与二次询价时的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其参选响应报价（下浮率）。

3. 中选人必须遵守招选人的考核制度和管理制度。

4. 中选人必须按现行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5. 中选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等必须是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

6. 材料供应商特别提醒：若后期婺城城投集团成立下属子公司进行材料供应，将作为本项目招选人的主供应商。此风险请各参选人作综合考虑。

7. 费用承担：参选人参加本次招选活动的费用自理。报名费 100 元/类别，参选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支付给代理单位。中选服务费按类别 800 元/家，中选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单位。

8. 未尽事宜，由招选人、中选人相互协商，在合同中明确。

第三章 考核制度（暂行）

一、考核细则

1. 接到甲方询价通知后未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报价的，每次扣 1 分；

2. 接到分配任务后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的，每次扣 2 分；（特殊情况的，甲方将按实际情况酌情考虑）

3. 进场前乙方必须自行进行安全教育，未进行的每次扣 2 分；

4.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态度恶劣不配合甲方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5. 乙方人员考勤到位率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6. 乙方人员在岗期间不尽责或酒后上岗的，每次扣 2 分；

7. 乙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或机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存在质量问题的，每次扣 2 分；

8. 乙方偷工减料的，每次扣 5 分；若由此产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乙方人员未按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的，每次扣 5 分；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次扣 5 分；若造成甲方实际工期延误 20% 及以

上的，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成品未进行保护或乙方人员人为损坏已完工程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每次扣 5 分并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12.发生乙方人员恶意浪费或窃取甲方提供的材料、器械、设备等，每次扣 5 分并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13.不按规定工艺标准或未按甲方要求施工的，每次扣 2 分；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10 分及以上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发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无条件返工或无偿修补其缺陷并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

14.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10 分及以上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积极响应甲方应急任务且配合完成的或在相关检查中有突出表现的，甲方将视情况给予考核加分鼓励。

16.上述 1-14 条在扣分的同时将按 200 元/分进行违约处罚，违约金直接从考核当期应付的进度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加倍处罚；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必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款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二、考核方法

1.考核周期：以单个项目按月进行考核（材料供应按项目考核）。

2.考核结果：按满分 100 分计，月考核满分的为“优秀”；月考核 95 分-99 分的为“一般”；月考核 85 分-94 分的为“差”，月考核 84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

3.考核依据：以甲方管理人员或监理单位监理人员记录为准。

三、考核处理

1. 服务期满后，由招选人根据各中选人的考核结果及对各中选人的项目完成效率、完成质量、任务发布后的响应等进行综合评定，评定结果为满意可延长服务期一年。

2.按甲方要求工期，考核结果为“差”的月数占总甲方要求工期的 5%及以上时，招选人有权暂停其参与后续项目询价的资格或解除合同。

3. 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招选人有权暂停其参与后续项目询价的资格或解除

合同。

附件 1:

参选承诺书

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内容如下:

- 1、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 2、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方（本人）名义承揽业务。
- 3、不与招标人或者其他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选。
- 4、若入围，我方承诺保证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容、质量、安全标准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和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完成全部工作量，精心组织，确保项目的服务（或施工）质量、安全，决不无故拖延工期。
- 5、积极主动配合贵单位或相关监管部门的核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问题，并在核查记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核查记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核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申诉权利。
- 6、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方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招标人可无条件取消我方中选资格，我方接受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参选人名称）的（姓名）为我方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以我方名义负责递交类别参选响应文件的相关材料。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选响应报价函

▲适用专业分包

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类别）招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_____%为参选响应报价，且在收到招选人二次询价通知时以招选人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基础以不低于本次响应报价的下浮率参与二次询价。

2. 我方已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及不利因素等，悉知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招选人分配任务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设备、管理、交通运输、包装、装卸、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愿以询价结果为结算依据，按招选人提供的清单、要求的人员配置及期限等完成分配任务且成果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招选人要求。

3.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本函所报的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招选人所分配的工程，且无偿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3) 我方承诺按现行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4) 我方承诺在支付价款前向招选人提供正式发票。

(5) 我方承诺遵守招选人的考核制度和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按规定接受违约处罚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我方理解且清楚明白响应报价不作为中选的唯一标准，我方认可招选人及评审小组经综合评议后选定入围中选人。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选响应报价函

▲适用材料供应

金华市婺城区水利水电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类别）招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采购当期《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信息价为基础下浮_____ %为参选响应报价，且在收到招选人二次询价通知时以不低于本次响应报价的下浮率参与二次询价。

2. 我方已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及不利因素等，悉知本次参选响应报价或后续二次报价必须包含送货至招选人指定地点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设备、管理、交通运输、包装、装卸、差旅、保险、利润、税金、风险等一切费用，愿以最终二次询价结果为结算依据，按招选人要求的人员配置和期限完成分配任务且成果质量满足相关规范和招选人要求。

3. 若某材料在《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不具有信息价的则以《浙江造价信息价》为准，按二次询价结果下浮；若某材料在《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不具有信息价的，该材料价格由招选人、监理人询价确定后，按二次询价结果下浮。

4. 如我方中选：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本函所报的质量标准完成供货，且无偿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3) 我方承诺按现行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

(4) 我方承诺在支付价款前向招选人提供正式发票。

(5) 我方承诺遵守招选人的考核制度和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按规定接受违约处罚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我方理解且清楚明白响应报价不作为中选的唯一标准，我方认可招选人及评审小组经综合评议后选定入围中选人。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参选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